

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

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概述

根据经营管理需要，为了整合业务资源，优化治理结构，减少管理层级，简化内部核算，提高运营效率，节约成本，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于2013年11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吸收合并广州恒运热电（C）厂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》。公司拟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广州恒运热电（C）厂有限责任公司（简称“恒运C厂”）。

本次吸收合并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吸收合并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二、吸收合并双方基本情况

（一）合并方：本公司，即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，系经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批准，于1992年11月30日由全民所有制与集体所有制法人联营企业改组为股份制企业；1993年10月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，股票代码为“000531”；1994年1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。公司经营范围包括：生产、销售电

力及热力及国家政策允许的其他投资业务。公司股本总额为 342,541,410 股，广州凯得控股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的控股股东。

(二) 被合并方：广州恒运热电(C)厂有限责任公司

1. 基本情况

成立日期：1994 年 11 月 30 日；

注册资本：5.6 亿元；

法定代表人：郭晓光；

企业性质：有限责任公司；

经营范围：生产和销售电力；

现有股权结构：现由本公司持有其 100% 股权。

2. 历史沿革

恒运 C 厂于 1994 年 11 月 30 日成立，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7,309,236.11 元。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和销售电力。

根据 2000 年 3 月 18 日公司董事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恒运 C 厂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82,690,763.89 元。增加出资后，恒运 C 厂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560,000,000.00 元。

2011 年 3 月 22 日，恒运 C 厂控股股东——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（证监许可[2011]425 号），广州电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、广州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、广东省电力第一工程局分别将其持有恒运 C 厂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本公司。上述股权转让经恒运 C 厂股东会决议通过后于 2011 年 4 月 13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。变更后，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532,000,000.00 元，占恒运 C 厂注册资本的 95%；广州同诚建设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22,400,000.00 元，占恒运 C 厂注册资本的 4%；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出资人民币

5,600,000.00 元，占恒运 C 厂注册资本的 1%。

2012 年 3 月 20 日，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将持有的恒运 C 厂 1% 股权转让给本公司。2012 年 5 月 30 日，广州同诚建设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恒运 C 厂 4% 股权转让给本公司。随后，恒运 C 厂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。至此，恒运 C 厂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。

3. 恒运 C 厂最近三年基本财务数据

单位：人民币万元

项目	2010 年	2011 年	2012 年
资产总额	145,444.04	133,510.65	129,169.70
所有者权益	112,386.50	88,729.70	93,733.19
营业收入	115,493.35	148,428.00	118,517.99
利润总额	13,525.06	14,214.48	19,469.43

三、吸收合并的方式、范围及相关安排

1、本公司将通过整体吸收合并方式合并恒运 C 厂全部资产、负债、权益、人员及经营业务。本次吸收合并后，本公司继续存续经营，恒运 C 厂的独立法人地位将被注销。

2、合并基准日至本次合并完成期间产生的损益由本公司承担。

3、合并双方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，履行通知债权人、债务人和公告程序。

4、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事项后，合并双方将签订《吸收合并协议》，尽快办理证照变更等相关手续。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开展本次吸收合并涉及的相关事宜。

四、吸收合并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吸收合并目的:

1、本次吸收合并有利于公司整合资源，明确电力主业的定位，夯实公司的电力主业板块。

2、本次吸收合并有利于公司优化管理结构，提高运营效率，降低成本。

(二) 对公司的影响:

1、本次吸收合并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。

2、吸收合并前后，本公司实际持有权益没有变化。恒运C厂作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其财务报表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，预计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产生实质性影响。

3、本次吸收合并有关事项仍需相关有权机关的审批，存在不确定性。

五、吸收合并事宜的审议和进展情况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吸收合并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

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